

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

丁国民, 漆丹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股份制改造是我国国企改革的方向。由于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仍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法利益主体, 导致改造后的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现行行使方式缺乏内在的利益驱动, 也无法完全摆脱行政权力的制约; 并且由于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过于强调国有股的控股地位, 吸收非国有资本受到我国当前资本市场发育程度的限制, 国有股“一股独大”等问题长期困扰着我国的国有公司。通过适当构造, 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可以克服现有行使方式的弊端, 可以为我国以至于其他国家的国企改革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关键词: 国有股权; 信托; 受托人; 信托财产

中图分类号: D922.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716-07

国有股是指由国家授权的投资主体以国有财产进行投资而在公司中取得的股份, 它包括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以国有财产投资形成的国家股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法人资产进行投资形成的国有法人股。因国有股份而享有的股东权就是国有股权, 它是指国有股东基于其出资行为, 而依法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的总称, 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国有股权的性质是属于国家(全民)所有, 而国家不能作为公司的股东, 国有股权最终要由一些具体的组织和人来行使。

国家投资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种方式, 现代世界各国的国家投资大都以公司制进行, 国家的投资也大都以国有股权的方式存在。我国经过多年的国企改革, 现在大多数大型国企已经或正在改制为公司制, 绝大多数国家投资已经或正在转化为国有股权——不论是股份制公司的股权还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国企改革不外乎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国家投资规模、结构、方向的调整; 二是国家投资的效率问题。^[1]随着我国国企公司制改革步伐的加快, 现在我国国企改革的重点难点正在转化到国有股权的如何有效行使上来——国家投资的效率已经主要转化为国有股权的行使效率, 国有资产的调整也已经转化为国有股份的转让调整。

从我国近几年国企公司制改革的实践来看, 我国国有股权的行使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全民(国

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委托代理链。这种运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和排除了行政权力对企业的干预, 产权关系也比较明晰, 但是, 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仍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法利益主体。在国有股权的行使方式中, 行使主体和股权多元化等方面仍存在不少急需解决的问题, 如: 国有股权行使主体的缺位使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失衡; 单一的国有股权或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不符合现代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的要求。因此, 限制行政权力对企业的干预, 实现股权的多元化, 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是我国国企改革的重要课题。本文试从分析我国国有股权行使现状中出现的问题出发, 讨论在国有股权行使中引进信托制度的可行性, 用信托行使的方式来解决国有股权的行使问题, 希望能为我国的国企改革开辟一条新的道路。

一、我国国有股权现有行使方式分析

我国从1979年开始的国企改革, 经历了“放权让利”、“两权分离”和“公司制改革”三个阶段。从1993年至今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的, 大量的国有企业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的确

立使我国的国有企业拥有了独立的法人财产, 而通过建立多元化的产权结构, 则强化了这种独立法人财产权, 使企业逐步摆脱国家的行政束缚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但是, 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不仅仅是要在形式上建立起一个个具有现代公司外壳的国有独资或控股、参股公司, 更重要地是在于真正地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使国有企业具备完善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质是协调股东、董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 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建立在股权多元化之基础上的。对于我们的国有公司而言, 要建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就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一是国有股权行使主体的实质缺位问题。国有股权行使主体的缺位使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的利益无法得到平衡; 二是股权多元化的问题。国有股的“一股独大”使国有资本的行政性行为 and 实物性管理习惯得不到抑制。

在我国, 根据国务院公报的最新规定, 国有股权是由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授权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的。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国有股的持有人, 负责国有股权的行使; 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则是国有股权行使的监督机构。^①理论界也以为使国有企业“政企分开”“产权明晰”的最佳解决方案。在国有股权行使的“全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这样一个委托代理链中, 国家与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与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之间是一种授权关系, 其实质是一种代理关系。国有控股公司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仍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法利益主体, 这些机构实质上只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家(全民)的代理人而已。作为国有股权的代理人, 其行使股权的代理行为的后果都将由最终的被代理人(国家)来承担, 也就是说这些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在行使这些国有股权时, 不可能像真正的私法利益主体那样具有内在利益驱动。而缺乏内在利益驱动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无法完全按照市场规律办事, 公司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并且, 作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的代理人, 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家政府部门等行政权力的制约, 最终不可避免地将这些行政色彩带到企业中去。可以想象, 负责行使国有股权的具体人员会更多地考虑自身利益, 他们在行使股权时更多考虑的是行政上的升迁和私人利益的实现, 而不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股的权利和效益。

国有企业改制为现代公司, 就是希望利用现代公司股权多元化的特征, 引入非国有资本来限制国有资本传统的行政性行为 and 实物性管理习惯,^[2] 因此, 对于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许多学者都把希望寄托在股权多元化上。从国外的经验看, 能够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国有公司也正是建立在股权多元化的基础之上的。但是, 由于我国在公司制改革之初过于强调国有股的控股地位, 导致国有股在改制公司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一股独大”的局面使股权多元化的努力化为泡影。1994年11月3日,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特别强调了保证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的控股地位, 并且对国有股权的转让作了严格的限定。近几年国家已经在改变思路, 允许国有股权转让, 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企业之外, 也不再强调国有股的控股地位。股权多元化的途径不外乎两条: 授权多家不同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持有同一家国有企业的股份和吸收非国有资本。其中, 不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共同持有的方式对解决行政干预的帮助不大^②; 而吸收非国有资本受到我国当前社会资本发育程度的限制, 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缺乏全面或大规模实施这一方案的空间^③, 另一方面大量分散的股权也限制了非国有资本限制国有资本行政因素作用的力量和发挥。

二、 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可行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按照我国目前国有股权行使方式, 无法解决国有股权行使主体的缺位带来的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失衡问题; 而股权多元化、国有股规模结构的调整又受到种种客观因素和国有股权现行行使方式的限制。要解决国有股的全民所有性质引起的行政干预和“一股独大”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解决国有股的规模、结构调整问题, 使用前文提及的现行股权行使方式是无法彻底解决的, 我们有必要寻求新的思路和方法。那么, 用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方式是否可行呢? 对于这个问题, 需要从两个方面做出回答: 一是我国的信托制度是否允许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 二是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能否解决现行行使方式的弊端。

(一) 我国的信托制度对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支持

经过信托业五次大的整顿,信托在我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信托新产品被开发运用到实际经济生活中来。特别是2001年《信托法》的颁布,使得信托的发展有了法律的保护和依据,用信托的方式来行使国有股权,以期解决前文所述的国企改革问题有了可能。

信托制度中有几大必需要素,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信托财产。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就是委托人将国有股权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依照信托目的,以自己的名义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股权。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都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③。由此可以看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国有资产运营机构都符合信托法规定的委托人的要求,适合作为国有股的股东成为国有股权信托的委托人。由于我国《信托法》赋予了委托人较多的权利,从方便委托人行使包括监督权在内的这些权利角度出发,国家不宜直接担当委托人。而在我国经整顿后现存的信托公司都是较大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形式上也符合受托人的要求。并且这些信托公司虽然大都是国有性质,但一方面受托人负有善管义务,受到善管义务的法律约束;另一方面信托市场中存在的竞争机制可以促使信托公司在作为受托人行使国有股权时能依照市场机制来运作。受益人则可以根据信托目的的需要,指定国家的某一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至于国有股权作为信托财产的问题,根据我国《信托法》第14条第1、4款的规定,“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因此,国有股作为一种限制流通的动产,在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是可以成为信托财产的。而且根据《信托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在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而不须再次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根据《信托法》的规定和要求,国有股权的信托是可行的。

(二) 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可以完善国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首先,在国有股权信托行使时,国有股通过信托的方式转给受托人持有,信托最终的委托人和受益

人都是国家。将国有股权信托给具备独立的市场私法主体性质的受托人行使,既可以不改变国有股的国有性质,又可以克服现行行使方式的弊端。一方面,由于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或归属于受益人或委托人,不论是信托文件规定的人还是受益人或委托人,其性质都可以是国有性质,且国家作为信托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这样国有股权的公有性质实质上仍然没有改变。另一方面,由于受托人是独立的市场私法主体,受托人在行使国有股权时就排除了国有企业受到的行政干预;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内在的利益驱动将迫使它们尽力地去履行其善管义务,否则作为受益人的国家将解除信托。并且在信托市场的市场竞争机制下,不履行善管义务或没有善管能力的受托人肯定会成为信托市场竞争的失败者。

这一方式显然不同于前文所说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股权的授权代理方式,它可以解决国有市场主体缺位和企业政企不分的问题。第一,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国有股权是委托代理的结果,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选任具有强烈的行政色彩,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之间也不存在委托代理市场竞争问题;而且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经营管理人员也是通过行政手段选派的,这样就导致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委托者对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无可避免的行政影响力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自身必然带有的行政色彩。而在国有股权的信托中,国有股权受托人的选任本身就是一种市场行为,国家在选任国有股权的受托人时更多的是考虑受托人的信誉和能力,受托人的经营管理人员更不会由代表委托人的国家行政机关来选派,这样也就不可能将行政因素带到国有企业中去。受托人不同于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完全独立的市场私法主体,受托人之间存在着激烈的信托市场竞争。受托人必须按照信托设立的目的,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行使国有股权,它们受到的是市场机制的约束而不是作为国有股权信托委托人的行政约束。作为国有股权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国有股权的国家代表者,无论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关还是国有资产运营机构,都只享有信托法规定的监督权和知情权、收益权和信托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归属权等各项权利,而无权对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行使国有股权的正当行为进行行政干预。就是通过变更受托人或解除信托

的方式来对受托人施加行政影响,也要受到信托法的约束:委托人只有在受益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解除信托、变更受托人^④。并且,这种影响只需在设计国有股权信托时安排委托人不是惟一的受益人就可以得到有效排除。因此,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不但可以排除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股权时自身所带有的行政色彩,而且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可以对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却无法对作为市场独立主体的受托人实施正常监督以外的行政干预。第二,被选任持有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在行使国有股权时,由于国有股权实现的最终受益者是国家,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及其经营管理者缺乏实现国有股权的内在利益驱动。即使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也作为股权实现的受益者,国家委派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也更多的是考虑自身的利益、行政职务上的升迁,而不是国有股权的实现。而作为信托市场中自由竞争者的受托人,在行使国有股权时不会像国有资产运营机构那样缺乏内在的利益驱动,为了给自己取得较好的报酬,为了在信托市场的竞争中不成为失败者、取得竞争优势,受托人有努力行使好国有股权的利益驱动。因此,受托人会积极充当市场主体的角色,想方设法实现资产的有效运用,在为受托人自身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

其次,采用信托方式行使国有股权不仅能解决国有企业政企不分、市场主体缺位的问题,而且在采用适当的信托构造,将国有股权分散信托给不同的利益主体时,还能有效解决我国改制国企中令人头痛的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实现股权的多元化。针对国有公司中“一股独大”的问题,我们可以将国有股权分别信托给不同的受托人,通过这些不同的受托人各自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分别持有和行使部分的国有股权来实现国有企业股权的多元化。经过分散信托后,虽然国有股份总数并没有变化,但是由于股权分散给了不同的作为私法主体的信托机构,信托的宗旨是受托人遵循信托目的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谋求最大利益,那么同是受托人的不同信托机构为了获取较高的管理费,在不违反信托目的的前提下而竞相想方设法使信托财产保值增值,按照自己认为正确的方法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以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只有其所受托的信托财产得到了有效利用,受托人才能最终获得自己的收益,而且各个受托人之间是相互竞争的关系,因此可以避免“一股独大”所带来的操纵上市公司的

现象。一方面,这种构造与由多家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分别持有同一家国有企业股权的方式相比较,在现实中更容易实现国有股权的多元化,例如将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划给其他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持有必然会有一些阻碍,而由这一家国有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分别信托给不同的受托人则不会有什么障碍。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不同的受托人是不同的市场私法主体,代表的是不同利益的股东,分散持有的股权可以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大”而产生的诸如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等问题。将国有股权分散给不同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当然也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又会存在行政干预的问题。因此,采取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方式,通过适当的信托构造,有望解决我国国企改革中存在的政企不分、权利主体缺位和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难题。

再次,采用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方式,也不妨碍国有资本的退出。在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方式下,国有股的流通转让转化成了受益权、受益证券的流通或转让,通过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流通也可以最终实现国有资本的退出。而且还可以回避资本市场容量不足以支持国有股直接转让与流通的矛盾。在受益权的流通和转让中,受让受益权的一方只有在信托终了时才会最终取得国有股权,^⑤这样就缓解了国有股现在就流通转让的矛盾。可以预见,在那时我国资本市场将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已具备足够的容量。

此外,由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即它既独立于委托人的非信托财产,又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而且还与同一信托人名下的其他信托财产相区别独立存在,使得信托财产具有非继承性(受托人死亡,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受托人破产时不列为清算财产,强制执行的禁止(除法律规定例外情形外,任何债权人都不能对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和抵消的禁止(即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信托财产所生的债权,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以及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都不能相互抵消)等不同于一般财产的特殊性^⑥。若国有股份也成为信托财产后,当然也具有信托财产的这些特殊性,那么即使信托机构破产,由于信托财产不列为清算财产,并且不可以强制执行和债务相互抵消,那么利用信托方式行使国有股权,既可以保证国有股份的有效流通和转让又可以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 国有股权信托制度的构造

根据信托法的基本原理, 国有股权信托的基本构造是: 国有股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作为信托的委托人, 以国家和国有股的投资机构或部门作为共同受益人, 将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股作为信托财产移转所有权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 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国有股权信托制度的成功构造需要着重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国家或全民无法成为信托的委托人, 具体应由哪个机构或组织来担当这个角色; 国有股权信托受益人如何确定; 选任适格的受托人; 受益权的流通转让与受益证券的构造等。

一般来说, 投资形成国有股的机构或部门应该是国有股的持有者, 它们无疑可以作为国有股份信托的委托人, 由它们来作为信托的受益人也是可以的, 而且还可以避免不同的部门或机构之间的纠纷。

我国《信托法》第19、43条规定, 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因此, 按照前文中提到的我国目前所采用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国有股权委托代理链,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作为国有股的持有者应当是国有股信托的委托人; 而在国有股权信托制度的设计中, 也可以减少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这一环节, 直接由具体实施投资行为的机构或部门持有股份, 并作为国有股权信托的委托人。具体地说, 由国家授权的部门用国有财产投资形成的国家股可以由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持有国家股, 当然也可以组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来持有国家股, 这些股份的持有者就成为国有股权信托的委托人; 由国家授权的机构用国有财产投资形成的国家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法人资产进行投资形成的国有法人股, 则应以投资的机构作为国有股权信托的委托人。

作为国有股权信托的委托人, 则只应享有《信托法》所规定的监督权、知情权等权利, 而不宜赋予其过多干涉受托人管理国有股权的权利。

我国《信托法》第43条规定, 信托“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对于国有股权的信托而言, 其信托的最终受益人无疑应该

是国家。但考虑到投资形成国有股的各机构或各部门、各行业主管机关之间的利益的协调问题, 对于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以具体投资形成国有股的机构或部门或法人组织与国家做为共同受益人, 无疑可以兼顾国家的共同利益和不同机构或部门、行业的特殊利益, 更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国家作为受益人获得的收益可以作为国家财政的一部分或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全民受益; 具体投资的机构或部门作为受益人获得的收益, 则可以用做各机构、行业、部门或地区的发展和福利。并且, 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 共同受益人的设计使委托人不是惟一的受益人, 也有利于彻底地排除行政权力对受托人的不当干预。

要实现国有股权行使主体能排除行政干预, 成为真正的私法主体, 受托人无疑是一个关键因素, 所选择的受托人是否适格将直接影响到我们设立国有股权信托的目的能否得到实现。受托人的适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 受托人是否具备市场私法主体的资格和是否具有实现国有股权的能力。

选择国有股权信托的受托人首先要求选任行为应该是一种市场行为, 选择受托人的标准应当是受托人的信誉和能力; 其次, 在选任受托人时, 为了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 可以考虑选任多个受托人, 将一家企业的国有股权分别信托给不同的受托人, 以实现国有股权的多元化, 特别是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股占据绝对控股地位的公司。对此, 我们还可进一步考虑将不同受益人按其受益比例相对应比例股份的股权分别信托给不同的受托人, 这样, 这些同一公司国有股权的不同受托人分别代表不同利益主体行使国有股权, 可以比较完整地实现国有股权的多元化。

受托人具备市场私法主体资格是要求被选任的受托人具备独立的市场私法主体地位, 要求受托人在行使国有股权时自身不能受到行政干预, 能够完全依照市场行为来行使国有股权; 同时还要求国有股权信托市场有充分的市场竞争, 使受托人具有努力行使好国有股权的内在驱动力。当受托人是私有性质的公司或非国有资本占有相当比重、能够限制国有资本带来的行政干预的国有公司时, 而且信托市场存在充分的市场竞争, 那么用国有股权信托的股权行使方式显然可以实现解决国有股权主体缺位和排除行政干预的目的。当受托人是一家国有独资或国有股占有控制地位的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时, 就会出现受托人行使国有股权时会否受到行政干预

和受托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是否还具备努力行使国有股权的利益驱动问题。从受托人的角度来看, 只要在整个国有股权信托市场中存在良好的市场竞争, 即使是国有性质的受托人也必然会依照市场行为来行使国有股权, 而不至于受行政的干预和缺乏努力行使好国有股权的动机。从受托人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角度来看, 受托人公司的行为最终是通过其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为来实现的, 而这些经营管理人员行为中的行政色彩可能会给国有股权的行使带来另一种行政干预——受托人的国有股权行使者的行政干预; 并且他们也会缺少努力行使国有股权、经营好受托人公司的内在利益驱动, 其董事会的选任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指派(国有控股股东的指派)而不是一种市场行为(私人股东的选任)。这种担心其实是不必要的, 国有性质受托人的股权控制者的行政干预会受到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限制; 受托人的善管义务也可以解决受托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缺少努力行使国有股权、经营好受托人公司的驱动力问题。

当然, 受托人是私有性质的公司或非国有资本占有相当比重、能够限制国有资本带来的行政干预的国有公司更有利于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目的的实现。我国目前信托业的现状虽然是现有的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基本上都是一些国有公司, 或国有独资, 或国有控股, 但采取诸如引入私人资本或外资、进行彻底的股份制改造等手段, 在一些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受托人公司中引入非国有资本, 并且修改国有控股公司的章程, 使其引入的非国有资本达到能限制国有资本的行政性行为的程度, 显然比在所有的国企中引入私人资本要容易得多。因此, 我国完全可以大力鼓励、发展私有性质或非国有资本占有相当比例的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

此外, 从信托业比较发达的日本的最新动态来看, 日本对《信托业法》的修正问题展开了一场争论, 其中一个争论的焦点就是对现有的营业性信托机构的范围予以扩充问题——能否将从事商事信托业务的机构扩充到信托银行以外的其他普通公司, 从发展的角度来看, 其他普通公司迟早会获得从事商事信托业务的资格。如果日本信托业法做出类似修改, 那么将给我国扩大营业性信托机构范围提供借鉴。而一旦普通公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获取从事商事信托的资格, 将极大地扩充国有股权信托中受托人的选任范围, 为国有股权的信托行使

提供实质性支持。

由于国有股权信托是以国有股权为信托财产, 对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而言, 可以直接以每一股的受益权利作为一份受益证券进行设计, 予以上市流通或非上市转让。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 可以按照持股比例对受益权比例化, 将受益权按比例转让; 也可以将受益权按比例分成等量份额, 以实现受益权的证券化, 最终达到在市场上流通的目的。在这里, 需要强调的一点就是, 受益权并非单纯的债权, 在受益权的有价证券化时, 可以认为它具有接近于社员权的性质。^[3]

总之, 国有股权信托行使制度的合理构建可以较好地解决当前我国国有股权行使中存在的许多弊端, 而这一制度的合理构建一方面需要实施前的细致而严谨的论证, 另一方面更需要在实践中的不断摸索完善。可以想象, 在这一制度付诸到实际运用中时, 还必然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阻挠, 特别是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数量规模现在还无法满足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需要等问题。对此我们需要在初始阶段, 选择少量的国有公司进行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试点, 在实践中检验并不断完善这一制度。与此同时, 还要加强一些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如进一步完善《信托法》, 加强对信托业的监管, 培养大量合格的信托人才, 增强信托从业人员和信托业的忠诚义务感, 发展信托业, 扩充信托公司的数量规模, 并在适当的时候允许其他普通公司从事国有股权的信托业务等等。国有股权信托行使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可以为解决我国国有股权的行使问题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and 选择, 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国企的改革进程, 使国有公司真正实现现代化企业管理, 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注释: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年第17号。

②关于这一点, 漆多俊主编的《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改组法律问题研究》(第112~114页)一书中已有详细分析, 在此本文就不作过多分析了。

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19条、24条、43条。

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50条。该法第51条、第23条中规定的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行使国有股权或行使国有股权时产生重大过失等情形下虽然委托人也有权解任受托人, 但并非属于为了对受托人施加行政影响的行为。

⑤这里考虑的是信托合同中规定在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取得信托

财产的情况。

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16条、17条、18条。

参考文献:

- [1]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3版)[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 [2] 漆多俊. 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改组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 [3] 神作裕之. 资产流动化と信托[J]. ジェリリスト, 1999, (10): 64-69.

The trust exertion of state-owned stock right

DING Guo-min, QI Dan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Joint-stock system is the orient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novation. The exertion of stock right of innovated joint-stock enterprises still lacks profit spur and cannot avoid the restriction of administration power entirely because state-owned property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such as state-owned holding companies, are still not the beneficiary of private law indeed. And because the holding stock status of state-owned stocks was emphasized excessively in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as well as the restriction of absorbing non-state-owned capital which come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 market, state-owned companies suffer many problems, such as state-owned stocks have too huge share for a long time. We can use trusts of state-owned stock right to get over the weakness of current way, and maybe it can provide a new way for the innovation of state-owned companies in our country, and in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as well.

Key words: state-owned stock right; trusts; trustee; trust property

[编辑: 苏慧]